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范宸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華金玉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確認汽車所有權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判決全部駁回在案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乃對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